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拟变更事项  
之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一七年十月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化学”、“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亚星化学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审慎核查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拟变更事项，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出具本核查意见。

1、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亚星化学拟变更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出具核查意见的依据是亚星化学与深圳品汇等交易相关方提供的资料。相关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亚星化学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亚星化学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相关各方提供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协议得以顺利履行。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亚星化学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关联方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和与拟变更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有关的文件全文。

国泰君安在获悉经交易双方协商，亚星化学拟终止向深圳品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品汇”）转让潍坊赛林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林贸易”）100%股权后，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核查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拟变更事项，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出具本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方案概况**

亚星化学将其持有的潍坊亚星湖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湖石”）75%股权出售给东营市志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志远”）、将赛林贸易 100%股权出售给深圳品汇。本次交易出售亚星湖石 7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 元，赛林贸易 100%股权出售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79,956,112 元，交易对方均需以现金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程序和实施情况**

2016 年 11 月 11 日，亚星化学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2016 年 12 月 2 日，亚星化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事项。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所涉标的之一亚星湖石 75%股权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交易对方东营志远已支付全部转让价款且反担保抵押相关动产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本次交易所涉另一标的赛林贸易已完成增资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赛林贸易 100%股权尚未过户登记至深圳品汇名下，交易对方深圳品汇尚未支付股权转让款项。

###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变更事项及原因**

上市公司出售赛林贸易旨在通过盘活资产、改善资产结构、补充营运资金、缓解经营压力并提升持续经营能力。2016 年，公司收到潍坊市财政局拨付节能减排补贴资金 1 亿元同时收到股东 1.32 亿元现金赠予，公司现金流好转。2017 年，市场经济形势向好，上市公司坚持改善经营、强化管理，经营情况明显好转，主营业务实现盈利，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73,565.95 万元、净资产 1,448.58 万元、净利润 789.32 万元。鉴于公司产品产销两旺，受场地制约及生产需要，公司拟

将赛林贸易土地上附着房产作为原材料、产成品储存仓库和物流使用。另外考虑到2017年潍坊市土地价格持续上涨，赛林贸易持有的土地资产具有较大增值空间。

基于2017年公司内外部形势的变化，经与深圳品汇协商，交易双方一致同意终止转让赛林贸易100%股权事项。

####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变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亚星化学与深圳品汇签署的《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品汇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潍坊赛林贸易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第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1、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

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或者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变更本协议：

(1) 本协议所赖以存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且甲方判断本协议无法履行；

(2) 本协议签订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适用的法律、法规出现新的规定或变化，从而使本协议的内容与法律、法规不符，并且协议双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就本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

基于2017年公司内外部形势的变化，经与深圳品汇协商，交易双方一致同意终止转让赛林贸易100%股权事项，亚星化学已与深圳品汇签署《关于解除<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品汇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潍坊赛林贸易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协议》。本次变更事项系交易双方基于公司现状及市场环境的变化，经友好协商而一致作出，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终止转让赛林贸易100%股权有利于维持公司现有资产规模与经营能力，未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

####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变更的程序**

2017年10月27日，亚星化学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关联方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终止向深圳品汇转让赛林贸易100%股权，独立董事亦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2017年10月26日，深圳品汇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终止受让赛林贸易100%股权。

2017年10月27日，亚星化学与深圳品汇签署了《关于解除<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品汇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潍坊赛林贸易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转让协议>的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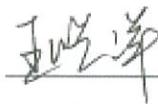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变更事项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拟变更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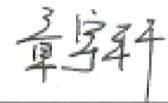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亚星化学拟终止转让赛林贸易100%股权已与深圳品汇协商一致，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相应终止协议。亚星化学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符合《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终止转让赛林贸易100%股权未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拟变更事项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晓洋



章宇轩



2017年10月27日